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小處室工作標準作業流程-輔導室

項目	個別教育方案(IEP)會議流程				
法令依據	1.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。 2.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。				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	期程	作業要領	注意事項	附件
特教組 導師、專業人員、資源班教師、科任、行政人員、家長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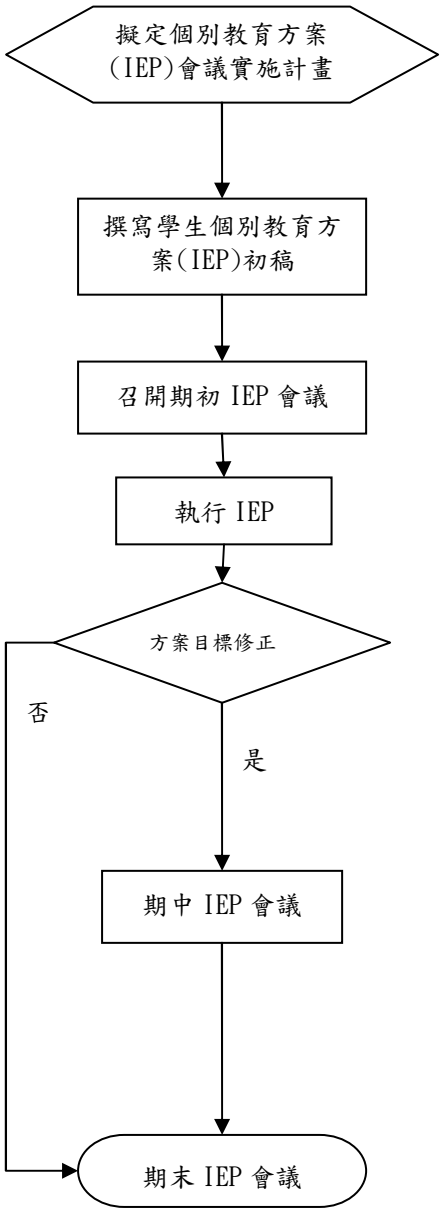	開學前 開學一週 期中視情況召開 學期末	寒暑假/期末將 IEP 計劃擬定妥當 由特教團隊共同撰寫 排定時程 1.約定個別會議時間 2.特教老師報告 IEP 內容 3.聽取家長修正意見	編入學校年度行事曆 資源班新生於開學後一月內召開	IEP 實施計畫 新的 IEP 計畫